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三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冷冻食品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三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 3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 4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 5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

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水产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医药高新区吕林蔬菜批发部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蔬菜、豆制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医药高新区吕林蔬菜批发部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 3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 4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 5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